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無
關永權先生	66歲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無
劉明輝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14年4月7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經營策略及政策、招聘及業務發展	無
梁力恒先生	24歲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3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	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吳偉雄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陳錦坤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	49歲	財務總裁 公司秘書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無
陳杏明女士	41歲	營銷及傳播總裁	2012年9月1日	2016年2月1日	監管本集團的 市場推廣部	無

我們各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任職行政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酒店及飲食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80年在香港木球會開展事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卡塔爾United Development Company酒店部餐飲分部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杜拜Landmark集團擔任食品部總經理。郭先生對餐廳品牌創建及管理具豐富知識，已於亞洲參與開設「Planet Hollywood」及「Hard Rock Café」等超過30間餐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永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關永權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關永權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關永權先生亦為我們七間附屬公司（即1957 & Co. (BVI)、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Bella Vita、竹壽司、MT HK及MT KLN）的董事。

關永權先生為獲獎無數的燈光設計師。彼於酒店業的參與包括其為知名酒店及機構的燈光設計項目。關永權先生已贏得多個燈光設計獎項，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連鎖酒店的項目。彼於2007年獲頒十大傑出設計師獎。彼及其全資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於2008年至2015年度就（其中包括）其酒店及餐廳項目獲香港傳藝節頒發大中華傑出設計大獎。

關永權先生於1973年11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高級文憑。彼自2016年起持有亞太酒店設計協會總裁職位。

關永權先生為以下五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解散前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解散前的主要業務為餐飲及酒吧業務：(i) Stable Free House Limited，於2016年7月22日註銷註冊解散；(ii) Molto Bene Limited，於2010年11月26日除名解散；(iii) Manful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07年7月27日除名解散；(iv) Vino & Olio (1997) Limited，於2006年1月16日除名解散；及(v) Vino & Olio Limited，於2002年1月19日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關永權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而面臨未決申索或責任，且當時已解散的該等公司無力還款。

劉明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附屬公司北海井之董事。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利苑飲食集團任職餐廳營運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朗豪酒店任職飲食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旗下新濠天地任職飲食經理。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劉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由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of TAFE的酒杯課程，並自2008年4月起持有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授予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SET Level 1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ines。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CCP in Catering。

梁力恒先生

執行董事

梁力恒先生，2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梁力恒先生負責優化及定制我們每間餐廳的飲料及酒單，監督及領導餐廳開業項目，包括評估及批准營銷材料、出席媒體或新聞發布會、舉辦促銷活動及處理試業物流安排及正式開業安排。

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頒WSET Level 3 Award in Wines and Spirits (QCF)。

梁力恒先生為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志天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志天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梁志天先生亦為我們九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1957 & Co. (BVI)、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Bella Vita、竹壽司、MT HK、MT KLN、家上海(香港)及家上海。

梁志天先生已累積逾30年室內設計經驗，並於1997年10月創辦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於其建築及設計事業中，梁志天先生已承接涉及餐廳設計及品牌重塑的項目。其若干著名項目包括香港四季酒店的稻菊日本餐廳、澳門葡京酒店的8餐廳、香港W酒店的星晏中餐廳、倫敦Shangri-la Hotel at The Shard及杜拜Atlantis The Palm的元餐廳及香港大快活。梁志天先生的設計項目已於2000年至2016年期間14次被甄選刊登於「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Review」書刊。2015年梁先生榮獲「第19屆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全球年度大獎」。同年亦被義大利權威設計雜誌《INTERNI設計時代》甄選成為「2015 INTERNI全球設計權力榜」中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設計師之一；及獲《福布斯》中文發佈「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榜單」中選定為30強之一。梁先生及其團隊在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榮獲多項設計及企業獎項，如Asia Pacific Commercial Property Awards、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FX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IIDA Annual Interior Design Competition、Interior Design Best of Year Awards、Gold Key Awards、Hospitality Design Awards等。梁志天先生亦獲邀擔任多個著名設計獎項的評審，如亞太室內設計大賽iF Design Award China及red dot award: product desig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志天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8年11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於1981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及於1986年11月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彼自198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會員，並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於2013年1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執行主任。梁先生亦於2015年10月被國際室內建築師團體聯盟 (IFI) 選為2017年度主席。

梁志天先生為以下五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業務解散前的董事：(i) 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於2016年7月22日註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建築師業務；(ii) Wintac Trading Limited，於2002年12月6日除名解散前主要從事買賣業務；(iii) Leung & Morita Designers Limited，於2008年9月12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室內設計業務；(iv) I-Chi Limited，於2006年1月13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家具設計業務；及(v) 1957 & Co. (Sheshan) Limited，於2013年5月10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物業開發。梁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而面臨未決申索或責任，且當時已解散的該等公司無力還款。

梁志天先生為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侯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任職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1992年3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於1990年2月加入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並自1994年4月以來一直是其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

吳先生過去三年亦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822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板	499	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板	3823	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52	自2006年6月起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93	自2011年6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聯交所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300	自2011年8月起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23	自2013年2月起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123	自2014年6月起
工蓋有限公司	主板	1421	自2015年6月起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創業板	8172	自2015年3月起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創業板	8328	自2016年6月起

吳先生於1987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相信，吳先生將能夠履行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由於上述原因，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吳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不會擔任任何活躍及行政管理職務。吳先生的職務為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僅於有需要時出席會議(親身或以其他通訊方式)。此外，吳先生已確認，彼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規定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確認彼將對本集團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陳錦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99年3月26日獲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的公司秘書，並自2008年1月起一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陳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公司秘書。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為同一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於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2)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亦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粵豐環保電力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各自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以下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閒置私人公司之董事：(i)香港創建有限公司；及(ii)百利豪華出租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於2012年11月2日及2012年12月14日解散。陳先生亦為以下閒置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 Netbroad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的營業場所停業日期為2003年4月25日；及(ii)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解散。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除「法定及一段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編纂])，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方先生，49歲，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及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在國際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於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持有財務相關職位：

期間	實體	持有職位
2009年12月 至2015年8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公司秘書(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
2006年7月 至2009年11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 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
2003年3月 至2006年4月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公司秘書(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
2000年11月 至2002年8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會計師

方先生於1993年11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方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杏明女士

市場及傳訊部總監

陳女士，41歲，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部經理，並於2016年2月1日晉升至市場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品牌(竹壽司、Bella Vita、芒果樹、權八、安南、家上海及北海井)的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具備逾19年相關經驗，而於加入我們前，彼於香港多間酒店集團及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任職，包括帝苑酒店、日航酒店、逸東酒店、朗廷酒店集團、JC Group、富麗華酒店、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集團，當中彼規劃及管理多間知名餐廳開業，包括田舍家、海賀鐵板燒及東來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7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2006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系碩士學位。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5.14條及第11.0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接納(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編纂]第5.14及11.07條項下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方志榮先生」。

合規主任

我們已於2017年2月16日就[編纂]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郭志波先生」。

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3。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參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之總額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董事或表現優秀的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照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期提供酌情花紅以作獎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我們已於2017年●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月●日通過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先生	—	主席	—
關永權先生	—	—	—
劉明輝先生	—	—	主席
梁力恒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主席	成員	—
吳偉雄先生	成員	—	成員
陳錦坤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編纂]第5.28條及載於[編纂]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編纂]第5.34條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作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6A.19條委任[編纂]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於刊發前)；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作有異於載於本[編纂]的方式之用，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編纂]根據[編纂]第17.11條向我們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寄發載有我們於[編纂]後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相互協議而延長。